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环新网

股票代码：300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9 号 407 室

股权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股权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环新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下：	8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其他重要信息.....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汇达	指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光环新网、上市公司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9 号 407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耿桂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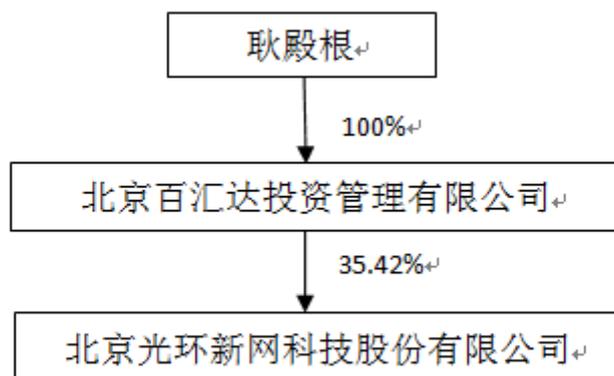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和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耿殿根	1000	货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耿殿根先生持有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为光环新网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光环新网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核准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900万元。2016年5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84,466,094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数量增加至630,266,094股。截至201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向方文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92,909,600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数量增加至723,175,694股。

因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导致百汇达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0.64%被动稀释至35.42%，下降比例为5.22%。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光环新网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环新网股份 256,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向方文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92,909,6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23,175,694 股。公司本次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百汇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40.64%变更为 35.42%，本次变动后，百汇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情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6-6-17	256,115,000	40.64%	256,115,000	35.4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持有限售股份256,115,000 股，其中224,710,500股处 于质押状态	0

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公司股票 11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证券部办公室
- 2、联系人：陈静
- 3、联系电话：010-64183433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季星河路甲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